
重要文件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CAO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steelasia.com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	5
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列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經營之股票市場，而該股票市場將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McKinsey集團」	指	McKinsey & Company, Inc. (為一間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McKins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麥肯錫」	指	麥肯錫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AFAC Equity,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者及麥肯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以20,000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次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姚潔莉 (副主席)

萬家樂 (行政總裁)

時大鯤*

Ralph David Oppenheimer*

馬景煊**

黃英豪**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902-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本公司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認購者及麥肯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者按3,12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代價）認購31,200,000股新股份簽訂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乃為全數繳清本公司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者：AFAC Equity,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認購者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者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0.12%。

其他：麥肯錫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麥肯錫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欠付麥肯錫有關麥肯錫自二零零零年年底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未支付費用合共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

由於認購者及麥肯錫均為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所控制，因此均為McKinsey集團之成員公司。McKins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球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就董事所知，McKinsey & Company, Inc.及McKinsey集團內其他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股份：

31,2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認購股份將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全數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3,12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代價，以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之全部未償還款項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ii)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止10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25%；(i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37.50%；(iv)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0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5港元折讓約15.61%；並(v)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出約1,072%。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最近之股份市價後釐定。

認購協議之條件：

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遞交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撤回），及(ii)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完成認購。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者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向麥肯錫支付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現金繳款，連同按本集團及麥肯錫共同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至本集團向麥肯錫支付所欠付之400,000美元款項之日期按年利率10%計算之有關利息，以全數繳清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支付予麥肯錫之現金款項（如有）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預期為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認購者（或其指示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本集團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欠付麥肯錫合共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該400,000美元未償還款項並無計算利息，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認購未能如期完成，則本公司須立即向麥肯錫支付為數400,000美元之現金繳款，連同按本集團與麥肯錫共同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至本集團向麥肯錫支付所欠付之400,000美元款項之日期按年利率10%計算之有關利息)。按該基準並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不會欠付麥肯錫任何款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凍結認購股份：

認購者已同意其及其代表(如有)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之理由：

進行認購乃為全數繳清本公司現時欠付麥肯錫為數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此外，認購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附註1)	301,026,000	19.23	301,026,000	18.86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165,175,600	10.55	165,175,600	10.35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附註3)	159,811,344	10.21	159,811,344	10.01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4)	102,400,000	6.54	102,400,000	6.41
公眾人士 (包括認購者)	836,770,953	53.47	867,970,953	54.37
	<u>1,565,183,897</u>	<u>100.00</u>	<u>1,596,383,897</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乃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而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請參閱下文附註3) 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4.62%。VSC BVI董事會由董事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
2.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Development」) 之54%股權由VSC BVI擁有，並有10%股權由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
3. Huge Top逾三分之一股權由姚祖輝先生間接擁有。Huge Top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
4.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乃由姚祖輝先生完全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565,183,897股；(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12,216,103份；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92,000,000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購股權計劃，毋須因認購而分別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權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0051港元（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0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4,500,000股計算）及0.0079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4,503,000股計算）。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虧損及每股股份之盈利分別為0.0114港元及0.0042港元。完成認購協議將導致本集團欠付麥肯錫之款項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由全數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3,120,000港元抵銷，而股東資金將同時按總認購價之數額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3,120,000港元。另一方面，認購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計算，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備本集團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累計權益	約佔本公司
				數目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65,175,600	39,260,320	—	204,435,920	13.06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191,773,612	12.25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361,231,200	23.08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Action (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00	20,480,000	—	122,880,000	7.85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 (直接)	—	—	5,000,000	5,000,000	0.32
			<u>728,412,944</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5,320,732</u>	<u>56.56</u>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累計權益	約佔本公司
				數目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潔莉女士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65,175,600	39,260,320	—	204,435,920	13.06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191,773,612	12.25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361,231,200	23.08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直接)	—	—	7,500,000	7,500,000	0.48
			<u>626,012,944</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64,940,732</u>	<u>48.87</u>
萬家樂女士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直接)	—	—	7,000,000	7,000,000	0.45
時大鯤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6)	100%(直接)	—	—	2,000,000	2,000,000	0.1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 Development 擁有 165,175,600 股股份及 39,260,320 份認股權證。VSC BVI 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10%。TN Development 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1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4.62%。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

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可向TN Development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如下：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持有之僱員購股權數目
時大鯤先生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時大鯤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 Development 購買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8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的最低買賣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累計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8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5,175,600	39,260,320	204,435,920	13.06	
		<u>466,201,600</u>	<u>99,465,520</u>	<u>565,667,120</u>	<u>36.14</u>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8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5,175,600	39,260,320	204,435,920	13.06	
		<u>466,201,600</u>	<u>99,465,520</u>	<u>565,667,120</u>	<u>36.14</u>	1 & 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31,962,268	191,773,612	12.2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8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5,175,600	39,260,320	204,435,920	13.06	
		<u>626,012,944</u>	<u>131,427,788</u>	<u>757,440,732</u>	<u>48.39</u>	1, 2 & 3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31,962,268	191,773,612	12.2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60,205,200	361,231,200	23.08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5,175,600	39,260,320	204,435,920	13.06	
	<u>626,012,944</u>	<u>131,427,788</u>	<u>757,440,732</u>	<u>48.39</u>	1, 2 & 3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5,175,600	39,260,320	204,435,920	13.06	4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20,480,000	122,880,000	7.8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5,175,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6,201,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6,201,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股本逾三份之一。Huge 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4.62%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5,175,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6,012,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萬家樂女士及姚潔莉女士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姚先生及姚小姐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FCS, FCI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穎慈女士，AHKSA, FCCA。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萬家樂女士。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Urbana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

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馬先生」）及黃英豪先生（「黃先生」）。

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他現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並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樓4902-8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